（上接A33版）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资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额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资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第20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其后各保本周期资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保本额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之后的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保本周期资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6、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或保本义务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7、在保本周期资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的资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内，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情形；

9、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且可能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担保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10、保证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主张权利；

（五）保本周期资期处理

1、保本周期资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前提下，若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则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保本周期资期届满时，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形式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止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前提下，若本基金不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但应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若本基金不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2、保本周期资期操作

（1）本基金资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资期日及之后5个工作日（共6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当期保本周期资期前公告资期操作期间的具体起止时间及处理规则，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内进行资期操作。

（2）在资期操作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选择如下资期操作方式：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

3）在本基金存续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将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4）在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资期操作期间内未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则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资期存续形式视其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富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默认操作日期为资期操作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3）在资期操作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的，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换转出的，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用，但需根据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率体系支付申购补差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富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无须就此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

（4）在资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接受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为了保障持有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本保本周期资期前30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并提前公告。

（6）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本基金在资期操作期间应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形式，在资期操作期间（除保本周期资期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负收益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保本周期资期保证

（1）在资期操作期间内，对于认购并持有资期、过渡期申购并持有资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资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还是转型为“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2）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资期操作期间内选择赎回，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资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将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约定时间内将保本额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资期操作期间内选择赎转出，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资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将赎转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出金额，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约定时间内将保本额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资期操作期间内选择赎回，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资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累计分红金额高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将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出金额，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约定时间内将保本额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资期操作期间内选择赎转出，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资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累计分红金额高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将赎转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出金额，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约定时间内将保本额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由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资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第20个工作日）将保本额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北京百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第一个保本周期之后的各保本周期届满，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保本额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资期前确定并公告。

（7）对于到期操作期间内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而言，保本周期资期日（不含）后至赎回或转换转出实际操作日（含）的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对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转型为“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言，保本周期资期日（不含）后至最近开放日（含）或新基金合同生效日（不含）的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4、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1）过渡期及过渡期申购

基金管理人有权视业务需要设定过渡期。过渡期指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时间区间，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资期前公告的资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额付差额度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预估保本金额或差额计算公式等因素，确定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方法。

在过渡期内的单个开放日日终，若当日申购金额与基金资产净值之和等于或超过保证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本额度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过渡期。

2）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结束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4）过渡期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或公告或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人承担，不纳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法律登记等各项费用。

5）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6）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7）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折算日。

在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到期操作期间内赎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 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3）下一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以及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于下期资期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4）下一保本周期的运作

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以及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经基金份额折算后，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2）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下期份额折算日所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超过担保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本额付差额度，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申购。

3）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后，仍使用原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

4）自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组合管理需要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

5、转型为“华富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资产的形成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而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从到期期间截止日次日起转为变更后的“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则按“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转型为“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前一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作为转入变更后的“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自本基金转型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予以公告。

6、保本周期到期公告

保本周期到期时，基金管理人将就上述到期相关事宜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周期到期处理的业务规则、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转型为“华富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其申购赎回安排等。

四、基金的保本保障机制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通过与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由担保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承担保本义务，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按约定获得保本金额。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内，由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保本额付差额部分。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资期日起六个月。其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百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4号楼3层03B-03G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4号楼3层03B-03G

法定代表人：马力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5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2308亿元

净资产：26.59亿元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除传统担保业务外，公司金融产品部以直投融资和非融资类金融产品担保业务为主，以中小微创新融资为特色，并根据不同企业多样性需求，为其提供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及全方位增值服务。具体业务包括：

1、直投融资类金融产品担保

首创担保作为最早进入资本市场的国有专业担保公司，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担保经验及资本市场AA+长期主体信用评级，可为各类大中企业、政府基础设施项目等提供金面的债务融资方案，具体担保产品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2、非融资类金融产品担保

保本基金、货币基金、专户保本（如上市公司定增、协议存款等）、（类）信贷资产证券化、账户结算（如远期结售汇等）、合同履约、要约收购等金融产品担保。

3、中小微特色金融产品担保

（1）中小企业创新融资。首创担保成功担保发行全国第一单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全国第一只文化创意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全国首单农业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有丰富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担保经验。

2）微贷创新：针对100万以下微贷客户（包括经营类、消费类贷款和信用卡等），采用集合增信、统一风控方式，提供打包担保服务，达到与合作金融机构共同控制贷款风险共快速核销不良的目的。

3）中小微（类）信贷资产证券化：与银行、小贷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合作，为其中小微（类）信贷资产证券化提供担保服务。

4）P2P/P2B：借助互联网金融平台，直接对接社会资金支持中小企业。

5）工程保证担保：为工程建设中乙方提供业主支付担保、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质保金担保等。

6）一揽子解决方案。针对具有多样性需求的成长性企业，充分利用银行、信托、证券、融资租赁、小贷、典当等资源优势，以信用增进为服务手段，为企业提供间接融资类（包括银行、信托、小贷、典当等）、债券类（如短融、中票、中小企业集合债、集合票据、PPN、中小私募债等）、贸易融资类（包括承兑汇票、信用证及押汇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担保服务，以及保函类（包括投标、履约、预付款等）、结算类（包括远期结售汇）、资产转让等非融资担保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3、担保人对外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在保责任额224亿元，不超过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26.59亿元）的25倍；

截至2015年10月21日，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保本基金承担保证责任或偿付责任的总金额为43亿元，不超过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26.59亿元）的10倍。

（二）保证合同

鉴于：

《华富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十二、十三部分）。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华富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担保人就华富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承担保本义务（补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的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合同为准，如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保证合同》另有约定，《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保证合同》的内容仅针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保本周期”即指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

1、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为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利息之和，但按照《基金合同》其他约定未获得可享受保本条款确认的基金份额除外。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22亿元人民币。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第一个保本周期资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即为保本额付差额）。

（3）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4）保本期资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即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日。在非提前资期情形下，国保本周期起始之日两个公历年后的对应的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保本周期资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提前资期情形下，指达到触发收益率之后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提前资期日（即满满足提前资期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0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非提前资期情形下的保本周期资期日。）

如无特别指明，本合同中的资期日即指当期保本周期资期日。

触发收益率是指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内所设置的触发提前资期的参考收益率。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 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预设的触发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达到或超过触发收益率的第 15 个工作日当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期保本周期提前资期，并进入到资期操作期间。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资期日之日起六个月。

3、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除外责任

下列情形之一，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保本周期资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资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期资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的资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内，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情形；

（9）保证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张权利。

5、责任分担及赔偿程序

（1）在发生保本赔付（如果保本周期资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资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担保人并在保本周期资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信息)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后即为完成了保本义务，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划拨款项。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2）如果保本周期资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承担的保证责任金额为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且保本周期资期日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三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额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6、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等）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相应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合理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

（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如有）。双方就前述还款计划具体内容磋商、讨论化费的时间（具体化费的时间天数以双方当时一致认可的时间为准）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对担保人还款义务的迟延履行，故计算前述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时应将该等时间予以扣除。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及其他费用，并赎偿给担保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基金管理人已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代偿资金的情况除外（不包括还发行代偿资金的情形）。

7、担保费的支付

（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2）担保费支付方式：担保费由基金管理人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3）担保费支付时间：担保费应在基金管理人收到《保证合同》的当日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顺延。

2、保本周期内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6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顺延。

3、若保本周期资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而变更为“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管理费、托管费自转为变更后的“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当日按下述标准开始计提：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修订上述费用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通过动态调整资产组合，在确保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保本周期内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依照恒定比例保本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保本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资产；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久期和流动性管理作为债券投资的核心，在动态避险的基础上，追求适度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类、权益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对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2、自上而下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纯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主要基于华富宏观利率检测体系的观测指标和结果，通过久期控制、期限结构管理、类属资产选择实施组合战略管理，同时利用个券选择、跨市场套利、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战术性策略提升组合的收益率水平。

（1）华富宏观利率监测体系

华富宏观利率监测体系主要是通过对影响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化的诸多因素进行跟踪，逐一评价各相应指标的影响程度并据此判断未来市场利率的趋势及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具体执行中将结合定性的预测和定量的因子分析法，时间序列回归等诸多统计手段来增强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战略管理

组合战略管理是在华富宏观利率检测体系对基础利率、债券收益率变化趋势及收益率曲线变化对固定收益组合实施久期控制、期限结构管理、类属资产选择，以实现组合主要收益的稳定。

久期控制：根据华富宏观利率检测体系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对组合的久期进行积极的管理，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包括买入浮动利率债券），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期限结构管理：通过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即不同期限的债券品种受到利率变化影响不一样大）的预期，选择相应的投资策略如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不同期限债券的组合形式，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类属资产选择：通过提高相对收益率较高类属、降低相对收益率较低的类属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由于信用差异、流动性差异、税收差异等诸多因素导致固定收益品种中同一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收益率之间价差在不同的时点价差出现波动。通过把握经济周期变化、不同投资主体投资需求变化等，分析不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相对收益率价差的变化趋势，选择相对低估、收益率相对较高的类属资产进行配置，择机减持相对高估、收益率相对较低的类属资产。

（3）组合战术性策略

本基金纯固定收益组合在战略管理基础上，利用个券选择、跨市场套利、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战术性策略提升组合的收益率水平。

个券选择：由于各发债主体信用等级、发行规模、担保人等因素导致同一类属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存在差异，本基金在符合组合战略管理的条件下，综合考虑流动性、信用风险、收益率水平等因素后优先选择综合价值低估的品种。

跨市场套利：由于国内债券市场被分割为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不同市场投资主体差异化、市场资金面的供求关系导致现券、回购等相对或相近的交易中存在显著的套利，本基金将充分利用市场的套利机会，积极进行跨市场回购套利、跨市场债券套利等。

骑乘策略：主要是利用收益率曲线陡峭特征，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持有一段时间后获得因期限缩短而导致的收益下滑进而带来的资本利得。中国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在不同时期不同期限表现出来的陡峭程度不一，为本基金实施骑乘策略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息差策略：息差策略是通过正回购融资放大交易策略，其主要目标是获得票息大于回购成本而产生的收益。一般而言市场回购利率普遍低于中长期债券的收益率，为息差交易提供了机会，不过由于可能导致的资本利差损，因此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回购利率走势的判断，适当地选择杠杆比率，谨慎地实施息差策略，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转债）同时具有债券与权益类证券的双重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将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重点结合公司投资价值、可转换债券条款、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价值溢价水平、债券价值溢价水平选择低估值、具有较高安全性和对均衡的转换价值品种，获得一定超额回报。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

投资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风险、久期、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作为开放式基金，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该类债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对于有一定信用风险隐患的个券，基于流动性风险的考虑，本基金将及时减仓或卖出。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将贯彻长期投资、策略为先、精选个股的管理方式。首先，利用公司的行业研究和金融工程平台，形成适合本基金契约规定和风格特征的品种跟踪范围，固建立本基金的风格股票池，主要参考因素包括流动性、成长性、估值等量化指标；其次，根据经过尽职调研和股票价值评估而形成的公司股票池对风格股票池进行调整，从而得到本基金可最终投资的基金股票池；最后，根据风险预算目标和对市场驱动因素的评估，合理制定当期的股票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精选个股，构建并调整股票资产组合。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权证投资的原则主要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以对应的标的证券的基本面为基础，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为：杠杆交易策略、对冲保底组合投资策略、保底套利组合投资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Delta对冲策略等。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四）投资限制

基金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2）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按照其可转换成股票的数量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础产品为股票发行中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7）本基金的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